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69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2.61 亿元，同比下降 19.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79 亿元，同比下降 1,09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1.54 亿元，同比下降 328.89%。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多年为负值，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1）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净利润亏损加大的原因；

（2）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

2.50 亿元、3.89 亿元、4.13 亿元、2.0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3,764.78 万元、1,283.02 万元、829.66 万元、-16,267.07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3,098.88 万元、1,793.35 万元、1,250.82 万元、-15,299.4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5.07 万元、5,645.53 万元、7,791.74 万元、9,381.39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的季节性特征、成本费用归集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扣除金额为 4,835.14 万元,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此外,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

请你公司:

(1) 结合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2) 说明贸易业务的具体业务内容和相关金额,贸易业务确定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过程,确定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方式,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并结合上述信息说明该业务如何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负债总额为 17.1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16.0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3.75%;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 0.37,速动比例为 0.29。

请你公司：

(1) 列示截至 2020 年底你公司主要融资方式、主要债权人、融资金额、期限、资金成本及担保措施（如有），如涉及浮动利率，请说明利率变动对你公司偿债金额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 结合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短期负债偿还情况，相关债务中逾期债务情况及占比（如有）。

5. 年报显示，你对珠海市中富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胶盖”）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530.25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282.43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032.31 万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572.70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23.84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中富胶盖的业务关系，你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如有，说明具体关系），相关资金往来产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变相）非经营性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 说明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账面余额 3.39 亿元，报告期内由固定资产转入 1,999.62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计算依据，涉及评

估的请说明具体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并提供评估报告（如有）；

（2）说明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与其他科目转换的转换日、转换原因、公允价值确认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 905.77 万元，营业外支出中停工损失发生金额为 3,165.71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停工损失的发生原因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说明停工损失在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中划分的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下“其他”项目期末金额 8,912.63 万元，其他应付款下“其他”项目期末金额 4,417.5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项目的主要构成及相关款项的发生原因，核查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4 日

